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711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711170A00_ATTCH8.pdf、0711170A00_ATTCH9.pdf、
0711170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
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修正發布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本案電子
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